

#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 <http://www.aren.org.hk>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老人權益促進會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有如下的意見：

### 1. 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是對長者的歧視

是次研究報告提出長者接受社區服務資助前，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從老人權益角度出發，此舉實有歧視長者之嫌。現時香港政府的多項社會政策，例如教育及醫療等，甚至福利服務，並未有以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作為可以接受服務的條件，是次研究的建議首創“先河”，特別要求接受服務的長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是政府帶頭對長者歧視的明證，本會強烈要求，在社會上未就『資助整體福利及社會服務觀念』作出深入討論及達致共識前，政府絕不應推行此項歧視長者的建議。

### 2. 報告期望長者使用社區服務，卻建議加設經濟狀況審查是自相矛盾

是次研究報告期望透過服務資助券，鼓勵長者減少使用院舍服務，轉而使用社區服務，可是另一方面，報告又建議加設經濟狀況審查，是自相矛盾的做法。設立經濟狀況審查，即要求長者“夠窮”才可享用服務，實在是減少長者選擇社區服務的“誘因”，繼續傾向使用院舍服務。本會亦恐怕經濟狀況審查這做法，政府只能排除部份“富有”長者使用服務資助券而“慳少少”但卻付上了沉重的行政代價，又不能達到鼓勵長者使用社區服務的原有的目標。

### 3. 現時在長者社區服務推行服務資助券，先決條件並不存在

一直以來，本會均倡議推行「用者主導」的服務理念，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機會，從而鼓勵長者參與，增進長者的話事權，可惜是次報告提出在長者社區服務推行長者服務資助券的建議，並不能達到此理想。本會認為在推行長者服務資助券前，必須先滿足以下三大先決條件：

(1) 社會上有足夠數量且具一定質素的服務；

- (2) 有效的質素監管機制；
- (3) 資助券的資助數額必須足夠讓長者購買具質素、能充分照顧其需要的服務。

但是，現時前兩項先決條件在長者社區服務上並不存在，而資助券的資助數額，研究報告及政府皆未有交代，故無從知道數額是否足夠讓長者購買具質素、能充分照顧其需要的服務。

現時政府對私營院舍服務雖有法例監管，但服務失誤、長者受虐事件時有發生。如推行服務資助券，政府如何保證尚未發展的私營社區服務不會重蹈覆轍？如果資助數額不足夠，政府又如何保證私營社區服務不會“因價就貨”以致長者不能得到適當的照顧？

#### 4. 贊成進一步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儘速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另一方面，本會認同部分研究報告提出的改善建議，其中包括加強支援現有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例如提供足夠的服務場地及工作處所、加強護理人手培訓及增加表現監察服務系統的彈性等。報告內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不少參考外國及職訓局有關人手培訓的方法、重新劃分服務分界以促進服務協調及提供護老者津貼等建議，亦值得考慮及進一步研究。

另外，本會亦十分贊成提升現行服務質素的建議，例如：延長服務時間、促進不同服務的配合、提昇協同效應、推行個案管理、建設無障礙社區、加強長者交通配套及支援痴呆症長者等意見均值得鼓勵。只是這些建議早已在社會內提出多時，就如業界期待檢討推行已有十年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只是看政府何時拿出決心，落實行動而矣。

#### 5. 公開研究報告的相關數據，體現老齡觀點主流化的精神

社會政策的製訂及成功建基於很多因素，充足的數據是其中一項。本會歷來倡議聯合國推動各國進行的『老齡觀點主流化』，其中包括搜集有關長者需要及服務推行資料等，作為社會整體政策製訂及評估的根據。是次公開的研究報告缺乏數據予公眾作參考和判斷其成效，例如社區照顧服務的營運成本，如何計算資助券金額等，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就是項研究，公佈相關數據，並對基層作更廣泛的諮詢，讓長者及其家人，關注長者事務的團體，以至社會大眾，都可以有充分時間發表意見。

~ 完 ~

聯絡人：蘇潔燕(副主席): 8206 0200

李迦密(主席):8103 0200